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申请主体**

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利人。

**登记申请材料**

|  |
| --- |
|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原件 | 备注 |
|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获取证照信息 |
| 2 | 不动产权证书 |  | 纸质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无需提供 |
|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 1 | 身份证明发生变更的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2 | 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3 |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和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4 | 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5 | 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相关证实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更的材料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6 | 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划拨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7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补充合同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8 | 土地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授权营、作价出资入股等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文件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9 | 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10 | 完税凭证 |  |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
| 11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委托代理需提交 |
| **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仅需申请人签章、签字确认 |

**办事机构（渠道）**

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区）、湖北政务服务网（随州不动产专区）、鄂汇办手机APP。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收费标准及依据**

登记费:免收登记费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